附件

**《深圳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个人** | **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 **是否采纳** | **情况说明** |
| 1 | 单位 | 建议增加以资金补贴的方式，支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培训及为企业维权活动。 | 不采纳 | 知识产权培训及维权等属于行业内自发开展的交流活动，市政府有关部门将积极给予指导，缺少给予资金补贴的必要性。 |
| 2 | 建议对支持举办大健康领域峰会展会提出具体支持形式，如给予资金补贴等。 | 解释说明 | 已在《若干措施》第七章“强化一流主体引进培育”中予以明确。 |
| 3 | 建议将“六、支持品牌建设和国际竞争”的“（三）构建国际标准的健康产业体系”第4点中的产业领域扩大到整个大健康产业。 | 采纳 | 已采纳修改。 |
| 4 | 建议在“七、强化一流主题引进培育”的“（二）引进培育多层次人才团队”中增加鼓励和支持企业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改革、打造行业发展人才平台、打造职业技能评价中心等内容。 | 解释说明 | 该建议属于市级层面的通用型人才政策规划，与本《若干措施》无直接关系。 |
| 5 | 建议将“七、强化一流主题引进培育”的“（三）建立行业协会和创新联盟”中的“举办国家级峰会”修改为“国际级、国家级、市级及以上”。 | 部分采纳 | 为确保峰会等活动的质量，提升峰会的行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对活动级别有一定要求。 |
| 6 | 个人 | 希望各社区老年活动中心能开放让企业的产品（精准营养、中药茶饮等）进驻，能让营养师讲课进驻，推动居家养老的慢病健康服务。 | 解释说明 | 与本《若干措施》无直接关系。 |
| 7 | 单位 | 建议增加“对在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点领域研究的企业，支持相关企业整合优势研究力量进行攻坚，按项目研发投入的5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有关内容。 | 采纳 | 已采纳，在“四、加快产品研发支持力度”中予以体现。 |
| 8 | 个人 | 建议将标题修改为“健康与社会照护”。 | 不采纳 | 养老康复为大健康产业的组成部分。 |
| 9 | 单位 | 建议在文件依据中增加《深圳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征求意见稿）》。 | 不采纳 | 该方案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未正式印发。 |
| 10 | 健康服务业应该覆盖更广泛，无法局限于区域化，康复、康养等不适合局限某区。 | 解释说明 | 原则上鼓励各区结合自身优势及基础发展健康服务业，《若干措施》未对区域作出限制。 |
| 11 | 建议增加“康复养老服务平台”、“母婴健康管理设备”等表述。 | 采纳 | 已采纳修改 |
| 12 | 建议增加“对自主申请和联合申请重大健康养老、医养结合、智慧养老课题的企业（单位），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补” | 不采纳 | 申报课题研究不应列入资助范畴。 |
| 13 | 增加对获得五星级养老机构、国际CARF医学康复认证、国际CARF养老认证、国家或省级旅居养老基地等相应资质认证的康复养老机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 | 不采纳 | 行业资质认定不应列入资助范畴。 |
| 14 | 将“对开展医美产业生态研究、行业数据收集”修改为“对开展医美、康复养老产业生态研究” | 采纳 | 已采纳修改。 |
| 15 | 增加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学校合作发展，共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共建共享优质资源。 | 采纳 | 已采纳修改。 |
| 16 | 单位 | 在品牌建设、人才培养、标准体系建设、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给予相关资金补贴及扶持政策。 | 不采纳 | 专项资金原则上用于支持推动产业集群建设、补齐产业链薄弱环节的大项目，对于品牌建设、人才培育等市场化行为予以指导。 |